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6-JT-2896-001

榆林市第三医院（榆林市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
窗帘、医隔帘货物类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一、总则.....	12
	二、谈判文件说明.....	13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4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五、评审与谈判.....	18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5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2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谈判公告

榆林市第三医院（榆林市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窗帘、医隔帘货物类 采购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窗帘、医隔帘货物类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使用 CA 锁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D2026-JT-2896-001

项目名称：榆林市第三医院（榆林市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窗帘、医隔帘货物类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714,4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第三医院（榆林市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窗帘、医隔帘货物类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1,714,4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51,8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窗帘及类似品	榆林市第三医院（榆林市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窗帘、医隔帘货物类采购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714,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接采购人通知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安装及调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第三医院（榆林市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窗帘、医隔帘货物类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产品制造商应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第三医院（榆林市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窗帘、医隔帘货物类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谈判；

3.2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获取采购文件，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谈判。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使用 CA 锁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ggzyjy.yl.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 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1.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8《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

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询标操作手册，请投标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4、请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第三医院（榆林市传染病医院）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驼峰路街道红山路 468 号

联系方式：0912-35493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29-884979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锐、雷鹏、程燕

电 话：029-884979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1	项目名称：榆林市第三医院（榆林市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窗帘、医隔帘货物类采购 项目编号：SCZD2026-JT-2896-00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1,714,400.00 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内容：详见本谈判文件第四章 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2.1	名称：榆林市第三医院（榆林市传染病医院）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驼峰路街道红山路 468 号 联系方式：0912-3549302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发布谈判公告
3.1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谈判公告
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3.6	是否允许联合体谈判：否
3.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2.1	货物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谈判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产品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增值税等税费、运杂保险费等）。服务响应报价为提供谈判文件要求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项目实施费、自行测试费、培训费、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供应商应缴纳的所有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安装费、等全部费用。 (1) 报价货币：人民币； (2) 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
14.1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谈判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

条款号	内容说明															
	自主上报投标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 各供应商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对应的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项目名称+谈判保证金”。如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所产生的负面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1	谈判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90 日历天。															
16.1	响应文件的份数：1 份（平台上传）。															
17.3	本项目要求提交样品。样品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楼 1803 开标室，联系人及电话：15029266891。未按时向指定地点提交样品，或提交样品不全或样品与要求不符将否决投标。 （1）样品内容： <table><tr><td>医用窗帘：</td><td>≥40cm × 80cm</td><td>1 块</td></tr><tr><td>医用隔帘：</td><td>≥40cm × 80cm</td><td>1 块</td></tr><tr><td>浴帘：</td><td>≥40cm × 80cm</td><td>1 块</td></tr><tr><td>铝合金轨道：</td><td>≥30cm</td><td>1 根</td></tr><tr><td>挂钩：</td><td></td><td>2 只</td></tr></table> （2）密封要求：样品需进行密封，并在密封箱（袋）上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样品名称等内容。 （3）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否。 （4）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样品作为符合性审查的一项内容，窗帘、隔帘样品必须是成品工艺样，不能是光坯布，须完成：2 倍褶缝制、顶部布带、高温蒸汽定型、底部折边。浴帘样品提供成品即可。材质符合要求。 说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将作为封样标准，用于到货比对。未成交供应商样品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	医用窗帘：	≥40cm × 80cm	1 块	医用隔帘：	≥40cm × 80cm	1 块	浴帘：	≥40cm × 80cm	1 块	铝合金轨道：	≥30cm	1 根	挂钩：		2 只
医用窗帘：	≥40cm × 80cm	1 块														
医用隔帘：	≥40cm × 80cm	1 块														
浴帘：	≥40cm × 80cm	1 块														
铝合金轨道：	≥30cm	1 根														
挂钩：		2 只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9-30 09:30: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 响应文件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按要求提交。
21.1	谈判小组由 <u>3</u>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u>2</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
22.2.2	本项目涉及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不涉及 本项目涉及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不涉及
23.3.1	谈判会议以腾讯会议形式组织进行，各供应商留意不见面开标大厅群聊栏中所发布的腾讯会议号。在开标结束后，每个供应商仅允许一名授权委托人进入腾讯会议，进入前将各自昵称改为公司名称，在腾讯会议等候大厅耐心等待。
24.5	支持本国产品： ☒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不适用
24.6	核心产品：医用窗帘
28.1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29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准收取； ☐ 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按_____元收取。 成交供应商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条款号	内容说明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 系 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33.1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供应商，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供应商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供应商、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操作指南见附件。如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此承诺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承诺事宜，代理机构负责核查供应商（供应商）、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公示情况。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事项如下： 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承诺有效期为一年。 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供应商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 90 天。 3. 承诺事项名称：《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 90 天。 4.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谈判保证金；承诺附件：按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注：开标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上报将否决投标。

条款号	内容说明
34.1	本项目是否为不见面开标： ☒是 ☐否 若为不见面开标，须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及内容进行执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开标现场无法顺利进行的，后果自负。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方式进行； 1、供应商应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谈判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2、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磋商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不见面开标流程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4.1 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4.2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4.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4.4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4.5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4.6 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4.7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

条款号	内容说明
	使用 CA 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谈判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8 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
31.5	其它：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按最终帘类产品（即医用窗帘、医用隔帘、浴帘）和轨道进行小微企业的认定，配合本项目帘类产品（即医用窗帘、医用隔帘、浴帘）和轨道使用的相关配件、材料等（如“布带、挂钩带含加工、铅块及绑带含加工”、“卷帘上下管及制头等配件含加工”）的制造商不需要单独列明。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谈判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组织。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时。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谈判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3.3 供应商必须按照文件要求获取谈判文件，未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

参加本次采购。

3.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5 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则必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或承诺,未提供则视为其投标无效;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6.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3.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谈判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3.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谈判,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3.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7 对联合体谈判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3.7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谈判文件说明

5. 通知

-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获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谈判文件的构成

- 6.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谈判文件包括如下五章内容: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谈判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7.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语言

-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 9.1 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10.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谈判响应函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报价表

第五部分 偏离表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七部分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第八部分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第九部分 响应承诺书

第十部分 投标信用承诺

- 10.3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格式

- 11.1 对于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2. 响应报价

-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列出的内容。若设备单价超过采购内容及要求归定的单价,将会被否决,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

谈判文件第五章的格式填写。

-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 12.2 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谈判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报价货币

- 13.1 谈判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4. 谈判保证金

- 14.1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代替投标(谈判)保证金,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址:<https://credit.yl.gov.cn/>)”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未按规定上传并公示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14.2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条的规定随附信用承诺书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予以拒绝。
- 14.3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缴纳服务费。

15. 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谈判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16.2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16.4 响应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

16.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上传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密封袋（箱）上标识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 17.3 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需提交样品。成交单位样品不予退还，成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做为验收依据。样品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2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代理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送达采购人并签字确认。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修改谈判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9. 签到**
- 19.1 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根据主持人要求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群聊界面确认到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
- 19.2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 18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以及签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重新上传至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方为有效。
- 20.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
-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20.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谈判

21. 谈判小组

21.1 在谈判开始前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谈判小组职责

(1) 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审阅谈判文件，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 确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 编写评审报告；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谈判小组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4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 谈判程序

22.1 谈判会议

(1)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各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线上不涉及）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线上不涉及）

22.2 响应文件评审

22.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2)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谈判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谈判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3) 谈判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 信用承诺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5) 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7) 查询时间为自资格审查时，此段时间段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8) 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2.2 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

谈判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 （2）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3）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的要求；
- （4）供应商首次谈判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 （5）首次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限价；
- （6）未按时向指定地点提交样品，或提交样品不全或样品与要求不符的；
- （7）谈判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8）响应文件中对商务要求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9）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技术指标要求不响应或未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进行佐证的；
- （10）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1）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23. 谈判

23.3.1 谈判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会议以腾讯会议形式组织进行，各供应商留意不见面开标大厅群聊栏中所发布的腾讯会议号。在开标结束后，每个供应商仅允许一名授权委托人进入腾讯会议，进入前将各自昵称改为公司名称，在腾讯会议等候大厅耐心等待。

23.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谈判，其响应将被拒绝：

- （1）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谈判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 （2）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

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23.4 最后报价

23.4.1 谈判结束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 3 家。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2 最后报价应按附件中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最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4.1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比较和评价。

24.2 评审办法：比照最低评标价法，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4.3 若项目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货物服务 10%（通用）、15%（渭南）、20%（榆林）（工程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如允许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其分包的，且合同额占总金额 30%以上

的，给予 4%（工程为1%） 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 24.4 谈判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价格扣除百分比计算公式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价格占谈判响应总价的百分比×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以在有效期之内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依据，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扣除。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响应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谈判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不予扣除。

（4）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扣除。

（6）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扣除；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扣除。

- 24.5 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2号）要求，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且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4.6 异常低价审查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

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7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 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 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 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响应无效。

24.8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 以文字为准;
- (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 以正本为准;
- (7) 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 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5. 确定成交单位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 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 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 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

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26. 合同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7. 询问与质疑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7.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联系人：综合办公室，联系电话：029-85235014。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

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必须交纳至采购人。

28.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格式见附件 2）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28.4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8.5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

28.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

28.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29. 成交服务费

2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标准或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成交服务费已包含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不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30.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1. 其他情况

31.1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谈判活动，因符合谈判要求供应商不足 3 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活动。

31.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1.3.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谈判文件的规定。

31.3.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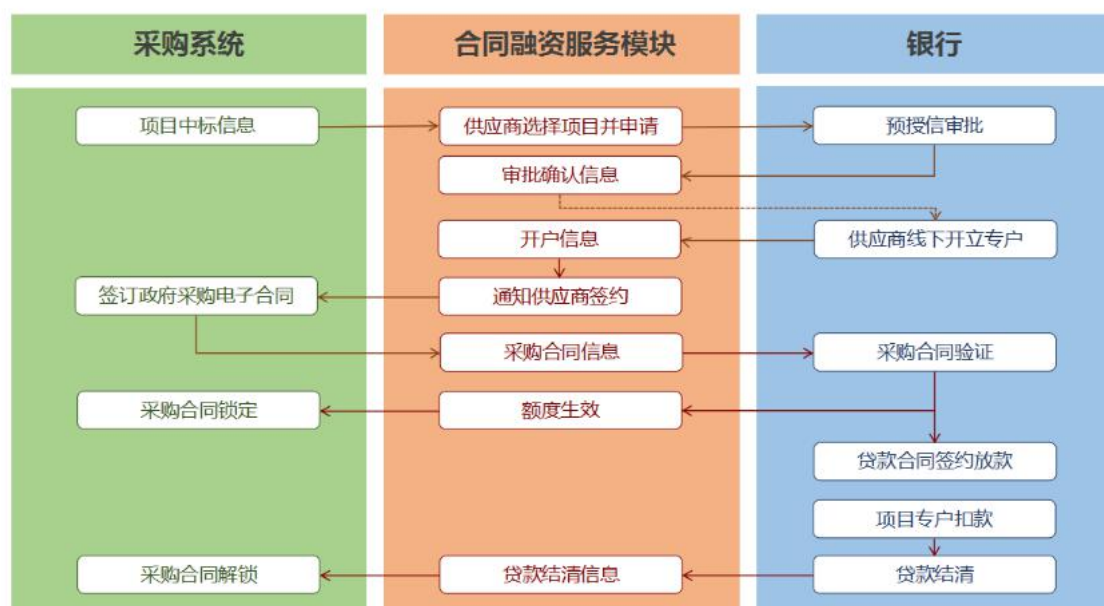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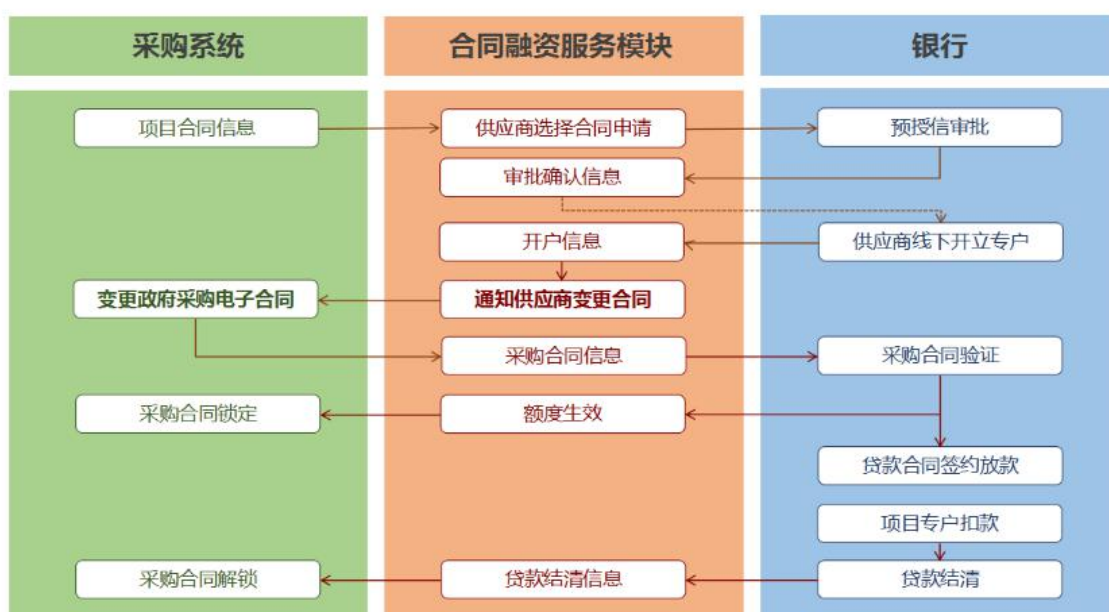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 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 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 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 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 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路支行	西安市长安路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邵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路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 1 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 50 号财富大厦 B 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48 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与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 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 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 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 敏	87236311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 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 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 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 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 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负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 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 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 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阅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 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 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 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 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 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 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 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政采e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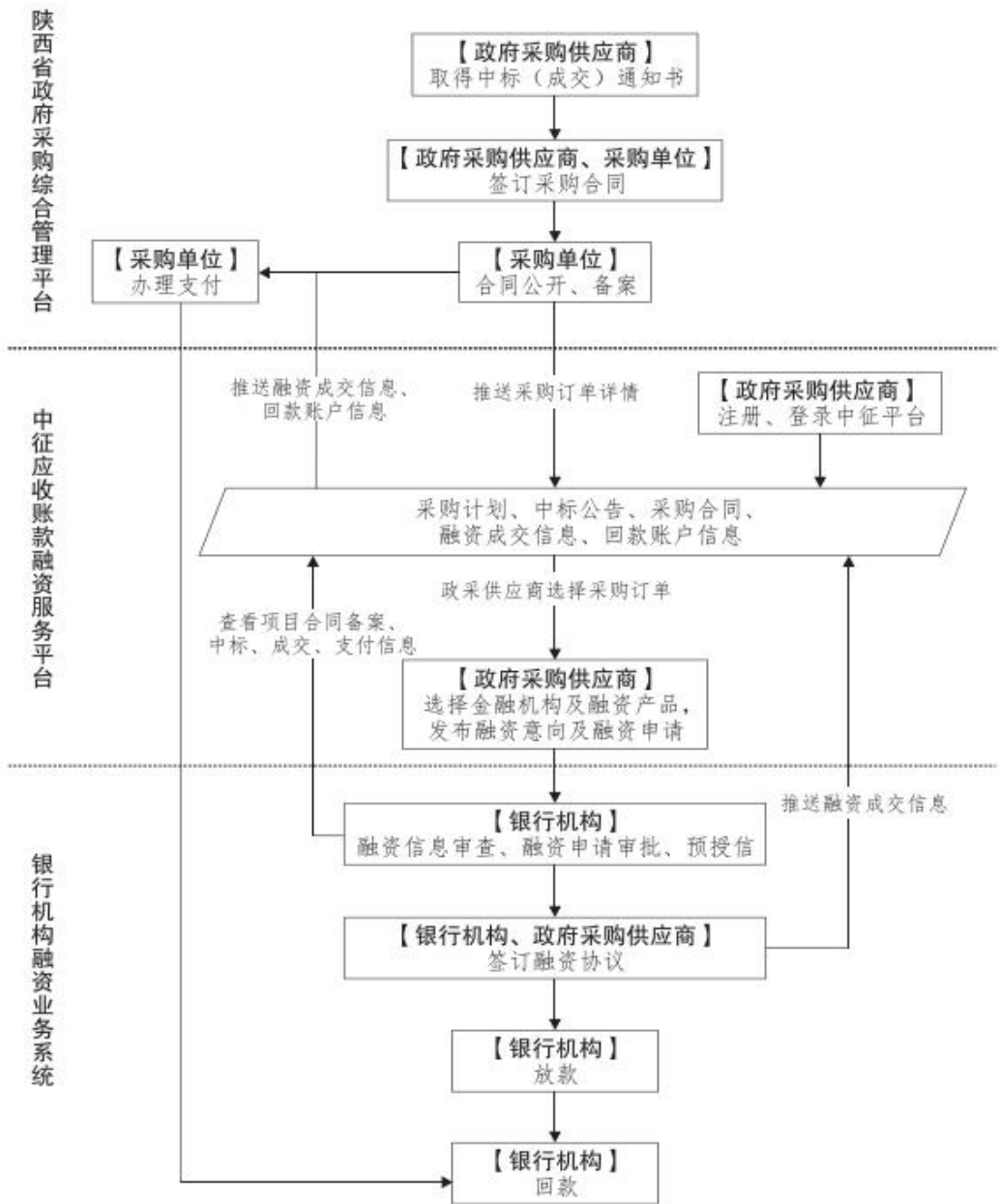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徐欣蕾	15891686951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4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刘凯	18691114222
5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6	交通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 95 号	王瑶	13389119518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7	延安农商行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兴路农商银行大厦	段田瑞	18700166012
8	甘泉农商行	甘泉县中心街 019 号	白晶晶	15129872940
9	延长联社	延长县七里村镇街道城区中街	白永卿	18109119635
10	延川联社	延川县大禹街道北关信用合作联社	张沛兴	15129756920
11	子长农商行	子长市长兴街	王莉	13992153010
12	安塞农商行	延安市安塞区富民街 22 号	王平	15991569027
13	志丹联社	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 134 号信合大厦	李倩	18792408171
14	吴起农合行	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北苑东路 26 号	李娜玲	15591103321
15	洛川农商行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中心街	史云云	15291172848
16	富县农合行	富县富城镇正街 8 号	逯其玲	18091126065
17	黄陵联社	黄陵县桥山大厦	曹涛	13772255164
18	宜川联社	宜川县党湾街 65 号	毛永良	15009118628
19	黄龙联社	黄龙县石堡镇广场大街 40 号	郑国强	15991595662

十四、 中征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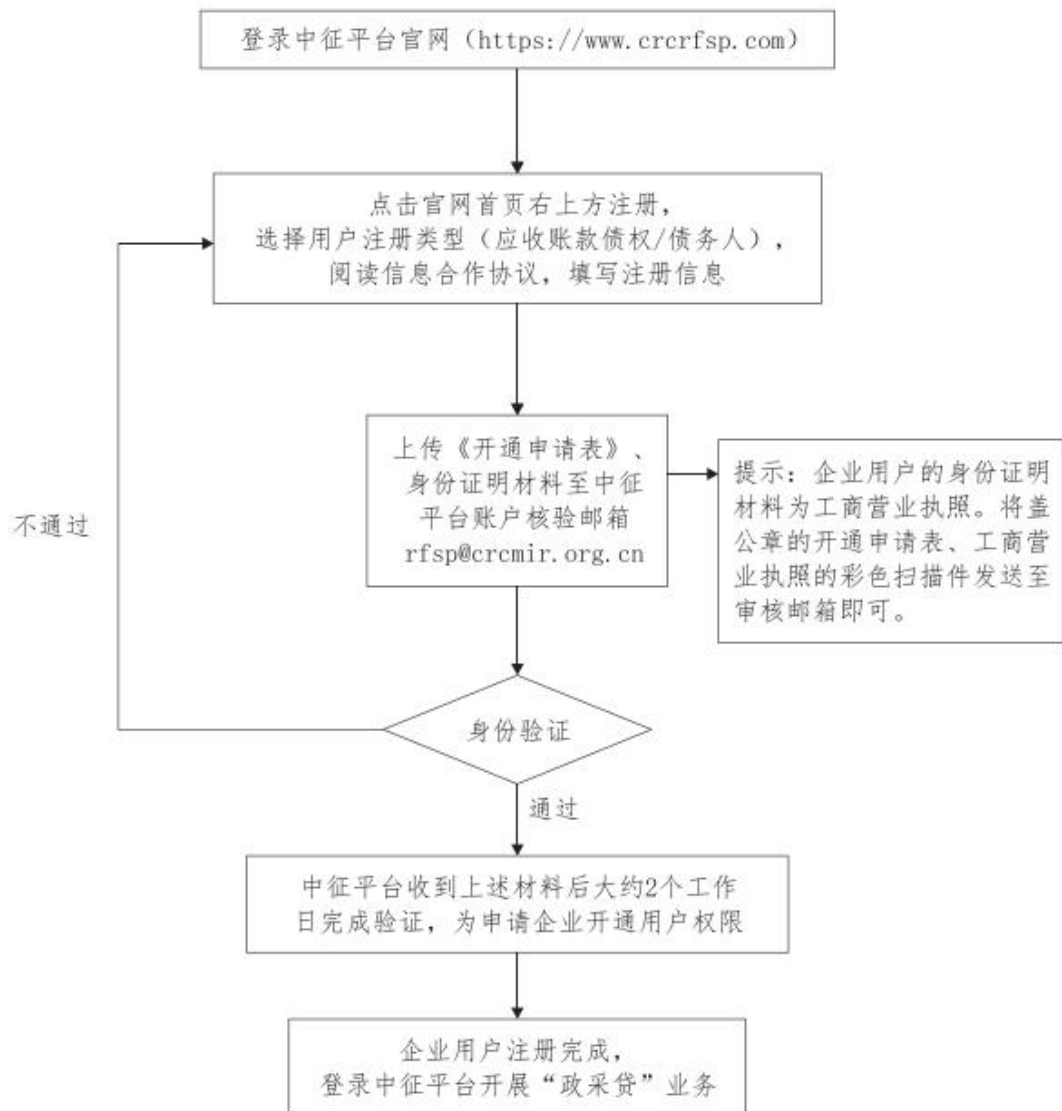
为深化我省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 120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等相关规定，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已实现与中国人民银“中征平台”)的互联互通，并在全省推广应用。

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2

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31.4 不见面开标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5 其它填报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甲、乙双方根据榆林市第三医院（榆林市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窗帘、医隔帘货物类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6-JT-2896-001）竞争性谈判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成交通知书
- 2.乙方的响应文件
- 3.竞争性谈判文件
- 4.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货物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单价
1		
2		
3		
4		

注：（1）本项目所有产品的最终结算以实际供货量和各项成交单价进行据实结算，以最终甲方验收确认的实际交付数量据实结算。

（2）本项目窗帘或布帘的款式样式以甲方最终确定为准。乙方需负责对本项目拟安装的窗帘、隔帘、浴帘等进行现场测量，所有产品颜色需与甲方建筑物及整体装修效果配套，最终制作的成品尺寸规格、数量、窗帘颜色以现场实际需要及甲方最终确认为准，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批量生产。

（3）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如有遗漏或未列明的必要配件或辅料，由乙方根据自身产品特点及制作方案进行配置且将所有配件和辅料成本均应考虑在报价中，如有遗漏视为已包含在单价中。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内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接甲方通知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安装及调试。

2.交货方式：由乙方送货上门。

3.交货地点：榆林市第三医院（榆林市传染病医院）指定地点。

九、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的 40% 作为预付款。

（2）乙方按要求完成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全部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结算总价=Σ（各项成交单价×甲方确认的各项实际数量）

2.乙方应随付款进度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质保期）为_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缺陷（非人为因素）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乙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乙方需负责免费提供质保期内所需的备品备件供甲方进行替换。质保期以甲方对全部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乙方应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现场维修、损坏件更换等售后服务，且不得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5.售后服务要求响应时间为：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咨询支持，在收到甲方报修通知后，____小时内须响应，____小时内须到现场解决问题。紧急情况（如隔帘脱落影响医疗秩序等）需在____小时内到达。

6.质保期内产品出现故障或质量问题后，乙方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二、产品质量要求

1.乙方应保证供货产品的质量均为优质产品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尤其须符合环保、卫生及相关安全标准和技术规范。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应详细叙述质量保证措施，并对产品质量进行承诺。

2.甲方对式样、材质、颜色、数量有最终决定权，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的暂按本

采购文件执行，如甲方日后需要更改，乙方应无条件积极配合，结算方式保持不变。乙方必须承担窗帘的制作、图案印染、运输、装卸、安装、就位、售后服务等工作，最终以甲方认可的产品封样为准。

3.乙方在产品生产制作前需进行实地测量尺寸并经甲方确认窗帘的数量、尺寸、款式、颜色、材料等所有货物要求后再进行制作和供货。

4.乙方必须确保布帘遮光（或透光）性能良好，设计方案与使用单位场景色彩效果协调。

5.所供产品要求无毒无味、无刺激性、透气透湿、抗菌环保、防火、不掉色、不褪色、不缩水、防霉抗菌，甲醛含量不超过采购需求限定的技术要求。乙方须确保所投产品为国家法定的质检机构有关部门认证的合格以上产品。

6.窗帘安装的零部件要求：乙方提供的用于本项目窗帘安装的螺钉、配件等所有金属件必须经防锈处理，保证不生锈。须确保货物及所有配套件的完整性。对于采购清单中未列明，但对货物的正常使用和维护必不可少的且应属于货物需求配带的部件、配件等，乙方须无条件给予补充并安装到位，且相关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7.所有产品安装完成后必须平整牢固，钩距布置合理；轨道安装科学、合理；畅滑、不脱落，要求安装好后窗帘、布帘、隔帘均必须牢固美观。

8.所投产品能整块制作的应当整块制作不得拼接，尺寸过大确需拼接的不得横向拼接。

十三、包装及运输要求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包装及运输，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标准规定，应适合远距离运输和反复搬运，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并提前两天通知甲方货物预计送达的时间，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且方便甲方进行现场确认。

2.乙方应负责将所有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位置。如在运输、搬运、安装过程中造成产品破损或污染，甲方有权拒绝签收，由此产生的逾期或违约风险及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须随货物提供供货清单，供货清单中需详细列明所提供的品名、规格、型号、

配置数量等具体信息，未提供或未完整提供相关产品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签收，由此产生的逾期或违约风险及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四、安装调试要求

1.安装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安装过程中甲方将有权对乙方的安装质量和实施进度进行监督。所有产品应当保证一次性安装到位。

2.乙方应主动告知甲方安装前的所有准备工作。

3.乙方应提供安装计划提交甲方确认。写明详细的安装进度安排，明确完成时间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服务措施等。在得到甲方的确认后，乙方方可组织团队进行安装，并保证质量达到相关标准。在安装过程中，一经发现质量问题应及时拆除和重新安装，直到符合相关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

4.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违约责任。

5.调试完成后，需对所有货物的运行稳定性进行试运行，其中稳定试运行时间不得低于一周，试运行期间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问题解决后试运行时间重新计算，直至所有货物试运行均达到连续稳定运行的标准为止。

6.供货、安装调试期间以及验收交付前，本项目货物的保管工作及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十五、验收要求

1.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乙方须承担所供窗帘及相关设施的设计、制作、供货、包装、运输、就位、安装、辅材、调试、试运行等相关全部工作，即所有产品一经交付即可正常使用。

2.项目产品安装调试且试运行完成后，由乙方提交完整的技术资料并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将按规定对货物的外观、规格、材质、参数配置、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技术资料及其他进行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如发现所供产品与采购文件或乙方的响应文件中响应的技术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可根据采购文件技术标准部分所规定的全部功能要求进行验收，可要求乙方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原件以供核查，如乙方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原件，将可能导致甲方判定所供产品不符合采购需求，并有权拒绝验收，乙方负责包退、包换，因此而涉及的全部违约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5.验收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产品安装后的室内环境空气进行检测，若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室内环境空气污染物超标，甲方将要求乙方负责更换不合格产品并负责空气污染的治理，直到所供产品达到相关环保要求且不会导致室内环境空气污染物超标。此外，甲方可能采取的验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外观检查、样品检测、成品抽样检查和检测、成品破坏性检查和检测等一种或多种验收方式；甲方有权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样品或抽样成品进行检测，乙方须自行考量由此产生的所有风险及成本，并将其包含在报价中。以上任何一种检查或检测结果不合格，均将可能导致验收不通过，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6.由甲方组织并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7.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等情形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按照项目合同中的违约条款向乙方追偿。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六、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

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九、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乙方需文明安装、文明履约，保证安全，在履约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的现场指挥；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必须确保货物及人员的安全，如在履约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供货安装期间，乙方应妥善保管货物、产品、配件、各种材料和器材，如有被盗和其它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及责任。

3.供货、安装调试等过程中如对甲方的建筑物及原有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乙方须负责照价赔偿或按甲方要求免费修复至原样。

4.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必须及时将现场遗留的建筑垃圾、杂物等全部清理干净，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5.乙方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文明作业，加强安全作业培训并全面保障本项目履约过程中的作业安全，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部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用电、动火、登高等作业安全以及噪声作业投诉责任等）。乙方应保障所有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项目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或生产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7.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8.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中标通知书、乙方中标的投标书、采购文件、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9.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行号：

行号：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清单：

区域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A#传染综合楼 1楼—3楼	1	医用窗帘	877.18	米	
	2	医用隔帘	192.09	米	
	3	浴帘	15.84	米	
	4	精品折	1069.27	米	
	5	加温定型	1069.27	米	
	6	轨道	452.83	米	
	7	安装	142	套	
B#传染专科楼 1楼—5楼	1	医用窗帘	1919.19	米	
	2	医用隔帘	688	米	
	3	浴帘	150.72	米	
	4	精品折	2607.19	米	
	5	加温定型	2607.19	米	
	6	轨道	1093.12	米	
	7	安装	560	套	
C#呼吸专科楼 1楼—5楼	1	医用窗帘	1524.31	米	
	2	医用隔帘	590.8	米	
	3	浴帘	95.76	米	

	4	精品折	2115.11	米	
	5	加温定型	2115.11	米	
	6	轨道	847.11	米	
	7	安装	438	套	
D#共用 医技楼 1楼—3 楼	1	医用窗帘	720.44	米	
	2	医用隔帘	148.26	米	
	3	精品折	868.7	米	
	4	加温定型	868.7	米	
	5	轨道	434.35	米	
	6	安装	108	套	
E#综合 门诊楼 1楼—3 楼	1	医用窗帘	1190.78	米	
	2	医用隔帘	247.88	米	
	3	精品折	1438.66	米	
	4	加温定型	1438.66	米	
	5	轨道	595.39	米	
	6	安装	179	套	
F#综合 住院楼 1楼—5 楼	1	医用窗帘	1379.88	米	
	2	医用隔帘	786.18	米	
	3	浴帘	91.33	米	
	4	精品折	2166.06	米	

	5	加温定型	2166.06	米	
	6	轨道	769.07	米	
	7	安装	514	套	
G#科研 行政楼 1楼—7 楼	1	医用窗帘	846.68	米	
	2	医用隔帘	5.16	米	
	3	精品折	851.84	米	
	4	加温定型	851.84	米	
	5	轨道	423.34	米	
	6	安装	188	套	
发热门 诊 1楼 —2楼	1	医用窗帘	310.18	米	
	2	医用隔帘	193.5	米	
	3	浴帘	3.6	米	
	4	精品折	503.68	米	
	5	加温定型	503.68	米	
	6	轨道	254.84	米	
	7	安装	76	套	

注：1. 本项目所有产品的最终结算以实际实施量和各项成交单价进行据实结算。成交供应商需对本项目需要安装的窗帘进行现场测量复尺，最终制作的成品尺寸规格、数量、窗帘颜色以现场实际需要及采购人最终确认为准，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2. 本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如有遗漏或未列明的必要配件或辅料，由供应商根据自身产品特点及制作方案进行配置且将所有配件和辅料成本均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如有遗漏视为已包含在单价中。

技术要求：

一、总则

（一）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传染病医院医用窗帘、医用隔帘、浴帘及配套轨道、挂钩等设施的采购及安装工程。所有产品须满足传染病医院病区环境要求，符合医院感染控制规范，具备抗菌、环保、易清洁等性能。

（二）适用范围

本技术参数适用于传染病医院门诊、住院病区、隔离病房、ICU、检查室等区域的医用窗帘、医用隔帘、浴帘及配套轨道系统的采购、加工、安装及验收。

（三）总体技术要求

1. 所有产品须为全新未使用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2. 所有面料及辅料须具备抗菌、环保性能，适用于医院感染控制要求。
3. 所有金属配件须具备耐腐蚀性能，适应医院潮湿及消毒环境。
4. 本项目报价为全包价，包含材料费、加工费、运输费、安装费、保险费、检测费及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医用窗帘技术参数

（一）面料材质与规格

1. 材质：100% 聚酯纤维（涤纶）织造。
2. 门幅： ≥ 3.2 米。
3. 单位面积克重： $220 \sim 280\text{g/m}^2$ （具体以实际产品检测为准）。
4. 颜色：以甲方确认封存的样板为准；在 D65 标准光源箱下评定，成品面料与样板色差按照 GB/T 250 评定，色差等级不低于 3-4 级。

（二）性能指标要求

1. 抗菌性能

面料须具备抗菌功能，对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白色念珠菌等常见致病菌的抗菌率 $\geq 99\%$ （依据 GB/T 20944.3 标准检测）。传染病医院使用须重点满足院感防控要求。

2. 防紫外线性能

面料防紫外线性能 UPF 值 $\geq 40+$ ，UVA 透过率 $< 5\%$ （依据 GB/T 18830 标准检测）。

3. 环保性能

面料须符合国家纺织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18401 B 类要求：

- (1) 甲醛含量 $\leq 75\text{mg/kg}$ ；
- (2) pH 值在 4.0~8.5 之间；
- (3) 无异味；
- (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禁用 ($\leq 20\text{mg/kg}$) ；
- (5) 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均 ≥ 4 级。

4. 物理性能要求

- (1) 断裂强力：经向 $\geq 1200\text{N}$ ，纬向 $\geq 800\text{N}$ （依据 GB/T 3923.1 标准）；
- (2) 撕破强力：经向 $\geq 80\text{N}$ ，纬向 $\geq 60\text{N}$ （依据 GB/T 3917.2 标准）；
- (3) 水洗尺寸变化率：经、纬向 $\leq \pm 3\%$ （依据 GB/T 8628、GB/T 8629、GB/T 8630 标准）；
- (4) 耐光色牢度： ≥ 4 级（依据 GB/T 8427 标准）。

5. 阻燃性能

考虑到传染病医院建筑消防要求，面料阻燃性能建议达到 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窗帘幕布、家具制品装饰用织物 B1 级（B-s1,d0,t1）；采用耐洗涤阻燃工艺，样品按照 GB/T 17596 标准完成 12 次水洗处理后复测，燃烧性能仍满足 B1 级（B-s1,d0,t1）要求。

三、医用隔帘技术参数

（一）面料材质与规格

1. 材质：100% 聚酯纤维（涤纶）织造。
2. 门幅： ≥ 3.2 米。
3. 单位面积克重：200~260g/m²（具体以实际产品检测为准）。
4. 高度：根据现场实际尺寸定制，一般为 2.0~2.4 米。

（二）性能指标要求

1. 抗菌性能

面料须具备抗菌功能，对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白色念珠菌等常见致病菌的抗菌率 $\geq 99\%$ （依据 GB/T 20944.3 标准检测）。传染病医院隔离病区使用，抗菌性能为强制性要求。

2. 防紫外线性能

面料防紫外线性能 UPF 值 $\geq 40+$, UVA 透过率 $< 5\%$ (依据 GB/T 18830 标准检测)。

3. 环保性能

同医用窗帘环保性能要求, 须符合 GB 18401 B 类要求。

4. 物理性能要求

(1) 断裂强力: 经向 $\geq 1000\text{N}$, 纬向 $\geq 700\text{N}$ (依据 GB/T 3923.1 标准);

(2) 撕破强力: 经向 $\geq 70\text{N}$, 纬向 $\geq 50\text{N}$ (依据 GB/T 3917.2 标准);

(3) 水洗尺寸变化率: 经、纬向 $\leq \pm 3\%$ (依据 GB/T 8628、GB/T 8629、GB/T 8630 标准);

(4) 耐光色牢度: ≥ 4 级 (依据 GB/T 8427 标准)。

5. 阻燃性能

医用隔帘为病区空间分隔设施, 考虑到传染病医院建筑消防要求, 面料阻燃性能须达到 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窗帘幕布、家具制品装饰用织物 B1 级 (B-s1,d0,t1); 采用耐洗涤阻燃工艺, 样品按照 GB/T 17596 标准完成 12 次水洗处理后复测, 燃烧性能仍满足 B1 级 (B-s1,d0,t1) 要求。

四、浴帘技术参数

(一) 材质与规格

1. 材质: 防水布。

2. 门幅: ≥ 2.0 米。

3. 单位面积克重: $180 \sim 250\text{g/m}^2$ (具体以实际产品检测为准)。

(二) 性能指标要求

1. 防水性能

防水性能须达到 GB/T 4744 规定的静水压 $\geq 300\text{mmH}_2\text{O}$ (依据 GB/T 4744 标准检测)。

2. 防潮防霉性能

防霉等级达到 GB/T 24346 规定的 0 级 (无霉斑), 此为浴室潮湿环境强制性要求。

3. 成品手感

柔软垂坠, 手感舒适, 无硬挺感, 折叠后无明显折痕。

4. 环保性能

无异味, 不得释放有毒有害物质。

五、工艺加工要求 (不含浴帘)

（一）精品折工艺

1. 所有窗帘、隔帘均采用精品褶加工工艺。
2. 褶皱倍数：2 倍折（即用料为窗宽的 2 倍）。
3. 褶距均匀，褶型挺括美观，成品后褶距偏差 $\leq \pm 5\text{mm}$ 。
4. 顶部采用同色系布带加工，配挂钩，底部 Hem 宽度 $\geq 5\text{cm}$ 。

（二）加温定型工艺

1. 所有面料须经高温蒸汽高压定型处理。
2. 定型工艺采用蒸汽高压定型，确保褶型持久不变形。
3. 定型后面料垂坠感好，不易产生褶皱，洗后褶型保持率 $\geq 90\%$ 。

注：定型温度及时间由生产厂家根据面料材质科学设定，确保加工质量。

六、配套配件技术参数

（一）轨道

1. 材质：6063 铝合金型材。
2. 表面处理：阳极氧化或静电喷涂处理，表面光滑无毛刺。
3. 壁厚：轨道壁厚 $\geq 1.0\text{mm}$ 。
4. 承重性能：单米承重 $\geq 15\text{kg}$ 。
5. 滑动性能：滑轮滑动顺畅，无异响，可 360° 转弯。
6. 安装方式：顶装或侧装，根据现场情况确定。

（二）挂钩配件

7. 材质：铝合金或工程塑料（PP），防腐防锈。
8. 规格：与轨道及布带配套。
9. 数量：按每米 5~6 个配置，确保悬挂牢固。
10. 耐用性：反复滑动 10000 次以上无损坏。

★七、谈判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的检测报告指标清单

（一）医用窗帘须提供的检测报告

表 1 医用窗帘检测报告清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依据	合格指标要求
1	抗菌性能检测报告	GB/T 20944.3	对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白色念珠菌抗菌率 $\geq 99\%$

2	防紫外线性能检测报告	GB/T 18830	UPF 值 $\geq 40+$, UVA 透过率 $< 5\%$
3	环保性能检测报告（有害物质）	GB 18401	甲醛 $\leq 75\text{mg/kg}$, pH 值 4.0~8.5, 无异味,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4	断裂强力检测报告	GB/T 3923.1	经向 $\geq 1200\text{N}$, 纬向 $\geq 800\text{N}$
5	撕破强力检测报告	GB/T 3917.2	经向 $\geq 80\text{N}$, 纬向 $\geq 60\text{N}$
6	色牢度检测报告	GB/T 3920、GB/T 5713、GB/T 8427	耐水、耐汗渍、耐摩擦、耐光色牢度均 ≥ 4 级

（二）医用隔帘须提供的检测报告

表 2 医用隔帘检测报告清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依据	合格指标要求
1	抗菌性能检测报告	GB/T 20944.3	对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白色念珠菌抗菌率 $\geq 99\%$
2	防紫外线性能检测报告	GB/T 18830	UPF 值 $\geq 40+$, UVA 透过率 $< 5\%$
3	环保性能检测报告（有害物质）	GB 18401	甲醛 $\leq 75\text{mg/kg}$, pH 值 4.0~8.5, 无异味,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4	断裂强力检测报告	GB/T 3923.1	经向 $\geq 1000\text{N}$, 纬向 $\geq 700\text{N}$
5	撕破强力检测报告	GB/T 3917.2	经向 $\geq 70\text{N}$, 纬向 $\geq 50\text{N}$
6	色牢度检测报告	GB/T 3920、GB/T 5713、GB/T 8427	耐水、耐汗渍、耐摩擦、耐光色牢度均 ≥ 4 级
7	阻燃性能检测报告	GB 8624-2012	窗帘幕布、家具制品装饰用织物 B1 级；按 GB/T17596 完成 12 次水洗后复测仍满足 B1 级

（三）浴帘须提供的检测报告

表 3 浴帘检测报告清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依据	合格指标要求
1	防水性能检测报告	GB/T 4744	静水压 $\geq 300\text{mmH}_2\text{O}$
2	防霉性能检测报告	GB/T 24346	防霉等级 0 级（无霉斑）

（四）轨道须提供的检测报告

表 4 轨道及配件检测报告清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依据	合格指标要求
1	铝合金材质及力学性能检测报告	GB/T 5237、GB/T 6892	材质符合 6063 铝合金要求，抗拉强度、屈服强度合格
2	表面处理质量检测报告	阳极氧化工艺执行 GB/T 5237.2，静电喷涂工艺执行 GB/T 5237.4	采用阳极氧化工艺时膜厚度 $\geq 10\text{ }\mu\text{m}$ ；采用静电喷涂工艺时涂层厚度 $\geq 60\text{ }\mu\text{m}$

（五）检测报告资质要求

1. 所有检测报告须由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
2. 报告中样品名称、规格型号须与谈判产品一致。

说明：以上标“★”类为实质性要求，如发生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接采购人通知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安装及调试。

二、合同履行地点: 榆林市第三医院(榆林市传染病医院)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乙方按要求完成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 全部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乙方应随付款进度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四、包装运输

1. 所有产品须采用防潮包装, 运输过程中避免挤压、磕碰。
2. 包装上须标明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厂家等信息。
3. 环保可以回收, 供应商负责回收, 保证现场无垃圾和任何包装材料

五、进场前要求: 需对全院窗帘隔帘进行复尺, 保证窗帘、医用隔帘、浴帘规格尺寸满足要求。

六、安装要求

(一) 安装范围

本项目安装包含完成全部安装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含膨胀螺栓、膨胀管、连接固件等辅材)、保险费、运输费、成品保护费及其他完成安装所需的全部内容, 成交供应商须包工包料包验收。

(二) 安装标准

1. 现场测量: 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实测实量, 并将测量结果报甲方确认。
2. 轨道安装: 轨道须安装水平, 水平偏差 $\leq 2\text{mm/m}$, 固定点间距 $\leq 60\text{cm}$ 。
3. 窗帘悬挂: 窗帘悬挂后底部距地面 1~2cm, 左右垂坠一致, 褶型均匀美观。
4. 施工保护: 施工过程中须对墙面、地面、医疗设备等进行成品保护, 施工完毕后清理现场。
5. 院感要求: 安装施工须符合医院感染控制要求, 施工时间须避开门诊及查房高峰(如涉及), 施工区域须进行消毒处理。

(三) 验收标准

1. 产品验收: 所有产品进场时须提供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原件, 甲方核验后方可

安装。如无法提供原件或提供的原件与其响应文件中的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提交主管部门处理。

2. 安装验收：安装完成后，甲乙双方共同验收，验收标准参照本技术参数及相关国家规范。

3. 验收内容包括：面料材质及颜色、褶型、安装牢固度、滑动顺畅度、外观完整性等。甲方有权随机抽取产品，委托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破坏性检测，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克重、甲醛含量、阻燃性能、抗菌率等。若任一批次产品有2项及以上检测项目不达标，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保证期：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二年。质保期内配件及维护服务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八、售后服务：

（一）免费保修期内，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紧急情况（如隔帘脱落影响医疗秩序等）需在2小时内到达。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24小时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须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

（二）质保期满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终身维护服务，仅收取成本费用。

（三）备品备件及耗材要求：质保期内五金配件等质量问题需要原配件维修。

九、违约责任：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说明：以上标“★”类为实质性要求，如发生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6-JT-2896-001

榆林市第三医院（榆林市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 窗帘、医隔帘货物类采购谈判响应文件

包 号：

供应商：

时 间：

目 录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谈判响应函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报价表
第五部分	偏离表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七部分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第八部分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第九部分	响应承诺书
第十部分	投标信用承诺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谈判，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响应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注：法定代表人谈判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2-1）；

(2) 响应文件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资料（格式要求见附件 2-2）；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3、2-4）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2-5）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2-6）

(6)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2-7）

(7)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2-8）

(8)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2-9）

要求：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

2-1 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2 供应商必须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资料

2-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十二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供应商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提供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十二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最近一期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十二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8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9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三部分 谈判响应函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提供谈判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谈判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并对其后的谈判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版____份。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如果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则响应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3）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报价表

（首次）谈判响应报价表

项目编号及 项目名称、包 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整（小写：¥_____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首次) 分项报价表

区域	序号	名称	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A#传 染综 合楼 1楼 —3 楼	1	医用窗帘			877.18	米		
	2	医用隔帘			192.09	米		
	3	浴帘			15.84	米		
	4	精品折	/	/	1069.27	米		
	5	加温定型	/	/	1069.27	米		
	6	轨道			452.83	米		
	7	安装	/	/	142	套		
B#传 染专 科楼 1楼 —5 楼	1	医用窗帘			1919.19	米		
	2	医用隔帘			688	米		
	3	浴帘			150.72	米		
	4	精品折	/	/	2607.19	米		
	5	加温定型	/	/	2607.19	米		
	6	轨道			1093.12	米		
	7	安装	/	/	560	套		
C#呼 吸专 科楼 1楼 —5 楼	1	医用窗帘			1524.31	米		
	2	医用隔帘			590.8	米		
	3	浴帘			95.76	米		
	4	精品折	/	/	2115.11	米		

	5	加温定型	/	/	2115.11	米		
	6	轨道			847.11	米		
	7	安装	/	/	438	套		
D#共用医技楼1楼—3楼	1	医用窗帘			720.44	米		
	2	医用隔帘			148.26	米		
	3	精品折	/	/	868.7	米		
	4	加温定型	/	/	868.7	米		
	5	轨道			434.35	米		
	6	安装	/	/	108	套		
E#综合门诊楼1楼—3楼	1	医用窗帘			1190.78	米		
	2	医用隔帘			247.88	米		
	3	精品折	/	/	1438.66	米		
	4	加温定型	/	/	1438.66	米		
	5	轨道			595.39	米		
	6	安装	/	/	179	套		
F#综合住院楼1楼—5楼	1	医用窗帘			1379.88	米		
	2	医用隔帘			786.18	米		
	3	浴帘			91.33	米		
	4	精品折	/	/	2166.06	米		
	5	加温定型	/	/	2166.06	米		

	6	轨道			769.07	米		
	7	安装	/	/	514	套		
G#科 研行政楼 1楼—7楼	1	医用窗帘			846.68	米		
	2	医用隔帘			5.16	米		
	3	精品折	/	/	851.84	米		
	4	加温定型	/	/	851.84	米		
	5	轨道			423.34	米		
	6	安装	/	/	188	套		
发热门诊 1楼—2楼	1	医用窗帘			310.18	米		
	2	医用隔帘			193.5	米		
	3	浴帘			3.6	米		
	4	精品折	/	/	503.68	米		
	5	加温定型	/	/	503.68	米		
	6	轨道			254.84	米		
	7	安装	/	/	76	套		
总计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首次）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强制采购类								
(2) 优先采购类								
合计（人民币，元）								
占谈判响应总价的百分比（%）								

- 注： 1. 如谈判响应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2. 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 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偏离表

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地点)			
	(付款方式)			
	(包装运输)			
	(进场前要求)			
	(安装要求)			
	(质量保证期)			
	(售后服务)			
	(违约责任)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对完全响应的，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谈判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谈判文件要求。

3、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谈判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二、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谈判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谈判文件要求。
3.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内容需符合评审办法中要求的内容要求）

第七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本次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 (标的名称)____，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 (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
供应商须提交。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产品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第八部分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经核算，本公司（单位）提供的本国产品成本占比为____%。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九部分 响应承诺书

致：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谈判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谈判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十部分 投标信用承诺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1. 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谈判保证金。

附件：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须上传至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附件中进行公示）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最后) 谈判响应报价表

(无需附在响应文件中，待平台提交最终报价后，将本表签字盖章扫描件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

1963900154@qq.com，便于采购人归档)

项目编号及 项目名称、包 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整（小写：¥_____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最后）分项报价表

（无需附在响应文件中，待平台提交最终报价后，将本表签字盖章扫描件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

1963900154@qq.com，便于采购人归档）

区域	序号	名称	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A#传染综合楼 1楼—3楼	1	医用窗帘			877.18	米		
	2	医用隔帘			192.09	米		
	3	浴帘			15.84	米		
	4	精品折	/	/	1069.27	米		
	5	加温定型	/	/	1069.27	米		
	6	轨道			452.83	米		
	7	安装	/	/	142	套		
B#传染专科楼 1楼—5楼	1	医用窗帘			1919.19	米		
	2	医用隔帘			688	米		
	3	浴帘			150.72	米		
	4	精品折	/	/	2607.19	米		
	5	加温定型	/	/	2607.19	米		
	6	轨道			1093.12	米		
	7	安装	/	/	560	套		
C#呼吸专科楼 1楼—5楼	1	医用窗帘			1524.31	米		
	2	医用隔帘			590.8	米		
	3	浴帘			95.76	米		
	4	精品折	/	/	2115.11	米		

	5	加温定型	/	/	2115.11	米		
	6	轨道			847.11	米		
	7	安装	/	/	438	套		
D#共用医技楼1楼—3楼	1	医用窗帘			720.44	米		
	2	医用隔帘			148.26	米		
	3	精品折	/	/	868.7	米		
	4	加温定型	/	/	868.7	米		
	5	轨道			434.35	米		
	6	安装	/	/	108	套		
E#综合门诊楼1楼—3楼	1	医用窗帘			1190.78	米		
	2	医用隔帘			247.88	米		
	3	精品折	/	/	1438.66	米		
	4	加温定型	/	/	1438.66	米		
	5	轨道			595.39	米		
	6	安装	/	/	179	套		
F#综合住院楼1楼—5楼	1	医用窗帘			1379.88	米		
	2	医用隔帘			786.18	米		
	3	浴帘			91.33	米		
	4	精品折	/	/	2166.06	米		
	5	加温定型	/	/	2166.06	米		
	6	轨道			769.07	米		
	7	安装	/	/	514	套		

G#科 研行政楼 1楼—7楼	1	医用窗帘			846.68	米		
	2	医用隔帘			5.16	米		
	3	精品折	/	/	851.84	米		
	4	加温定型	/	/	851.84	米		
	5	轨道			423.34	米		
	6	安装	/	/	188	套		
发热门诊 1楼—2楼	1	医用窗帘			310.18	米		
	2	医用隔帘			193.5	米		
	3	浴帘			3.6	米		
	4	精品折	/	/	503.68	米		
	5	加温定型	/	/	503.68	米		
	6	轨道			254.84	米		
	7	安装	/	/	76	套		
总计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最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无需附在响应文件中，待平台提交最终报价后，将本表签字盖章扫描件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

1963900154@qq.com，便于采购人归档）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强制采购类								
（2）优先采购类								
合计（人民币，元）								
占谈判响应总价的百分比（%）								

- 注： 1. 如谈判响应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2. 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 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 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陕西省

陕西政务服务网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 陕西省人民政府 | 秦务员APP | 秦务员公众号

注册 登录

首页

个人办事

法人办事

一件事 (试运行)

特色创新

阳光政务

效能监督

好差评

统一支付

登录说明:

账号登录、查询、修改、注册、认证等相关问题请直接查看[常见问题](#)或拨打陕西省政务服务网技术支持电话: 029-87382893
若有业务咨询等方面问题, 请拨打政务热线: 12345, 或建议您根据所需办理事项的办事指南中查询具体业务咨询电话, 也可点击查看[部门业务咨询电话](#)。
登录陕西省政务服务网的用户, 可激活成为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用户, 欢迎试用体验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各项服务应用。
陕西政务服务网个人账号除支持账号密码登录、手机短信登录外, 还可通过支付宝、电子社保卡进行快速扫码登录; 法人账号除支持账号密码登录外, 还可通过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快速登录, 欢迎大家使用。
新版全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已于2020年11月7日正式启用。系统试运行阶段若有任何使用问题, 您可通过服务支持电话或电子邮件联系我们, 工作人员将及时为您解答处理。给您带来的不便, 敬请谅解!

常见问题解决办法

个人登录

法人登录

法人账号

请输入用户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密码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登录

找回密码

登录

还没有账号? 立即注册

电子营业执照

秦务员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身份证号码:

*承诺人类别:

--请选择--

*承诺事项:

--请选择--

*承诺书内容:

*违约责任内容:

*承诺做出日期:

20250410

承诺有效期:

请选择承诺有效期

*承诺事由:

承诺事由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备注:

*承诺书:

未选择文件

附件支持上传jpg,pdf文件,大小在2M以内。

根据项目要求, 自主填报

提交

第 94 页 共 96 页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德源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德源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年	2021-06-27	待审核	1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